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8261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0l9g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0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ELBXB6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志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浩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浩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DERUB37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冬冬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	BH003377	刘冬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冬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377	刘冬冬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ELBXBE6J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 (智能装备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现有标准车间，占地面积为 8000m ²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主要产品为装备用型材（方管、圆管），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方管、圆管）—上料—热处理（淬火、回火）—矫正—切割—喷砂—检验—包装—成品，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 20000 吨。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张浩然	联系电话	13837488000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浩然	联系电话	13837488000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8407092654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DERUB37W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		
环评单位联系人	刘冬冬	联系电话	18903995070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 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应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填报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第<u>21</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u>COD 0.0036</u>吨，<u>氨氮 0.0002</u>吨，<u>SO₂ 0</u>吨，<u>NO_x 0</u>吨，<u>VOCs 0</u>吨，<u>颗粒物 0.3387</u>吨，<u>重金属铅 0</u>吨，<u>铬 0</u>吨，<u>砷 0</u>吨，<u>镉 0</u>吨，<u>汞 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而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7月15日 </p>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环评编制单位：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DERUB37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冬冬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永昌路西路先
进制造业开发区4楼4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修复；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环保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冬冬

证件号码：411002198803273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2057665

业务年度：2025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刘冬冬	个人编号	41109990139399	证件号码	41100219880327351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3-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4-202412	0.00	0.00	33765.00	13233.63	46998.63	162	3
202501-至今	0.00	0.00	1802.88	0.00	1802.88	6	0
合计	0.00	0.00	35567.88	13233.63	48801.51	168	3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5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657.61	个人欠费本金	2663.06	欠费本金合计	9320.67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500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3036	3340	367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7-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1071-04-01-2169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浩然	联系方式	138374880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 (智能装备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3 度 49 分 20.967 秒, 33 度 58 分 44.2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6-411071-04-01-216972
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 的批复》, 豫发改工业 [2010]20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 环境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豫环审 [2009]302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 环境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豫环函 [2019]200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市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农大路-长葛市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 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灞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 227.84 平方千米。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 年—2035 年

其中，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1.3 空间结构

空间结构：构建“三纵、三横、双心、多点”的棋盘空间结构。其中，中心城区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特别用途区等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落实，同时，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

1.4 功能布局

功能布局：打造“一核、六片、多组团”的紧凑型功能布局，并依托许港发展走廊和外围县市构建“1+3”全域工业空间格局，有力支撑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中心城区布局五个产业园区，支撑东西两条产业发展轴，依托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示范区打造东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轴，依托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西部新兴产业发展轴。

1.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从事装备用金属型材热处理，属于装备制造行业，拟租赁现有标准化车间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且不占用耕地或基本农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2），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与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原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整合后更名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修编过程中，且规划环评工作尚未完成，故本次评价《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2.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

2.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 16.6km²。

2.2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发制品业等。

2.3 空间布局

（1）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作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的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烟草食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工业厂房和科技研发、管理办公混合用地；

（2）发制品业：从整体发展出发对区内现有分散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统一调整，将临近居住区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

（3）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

（4）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金融、行政管理、科技研发为主体，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以及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5）居住服务配套：共三个片区，主要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南侧，作为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

2.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从事装备用金属型材热处理，属于装备制造行业，符合主导产业。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3），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3.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3.1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准入条件（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入区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项目引进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的、且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③提高产品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③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装置; ⑤根据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排放总量; ⑥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严重的企业。	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鼓励类	机电电子制造;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业;除以上行业外,还需遵循以下原则: ①进区项目应为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生产工艺及环保设备为国内先进,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限制类和禁止类	①不符合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③以扩张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为主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④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⑤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包括 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明令淘汰的项目; 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 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 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不属于限制或禁止项目且符合政策及法律法规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3.2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审查意见（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将阳光大道西段、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的规划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规划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利用灞陵河、双龙湖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当的增加居住用地；居住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绿化防护带。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的空间布局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规划中的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发展机电电子装备制造、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业，并提高产品关联度，延伸产业链，力求发挥项目间的协同效应；严格限制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及废水含难以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定位，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的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规模近期规划 3 万 t/d，远期 7 万 t/d。规划建设 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积极完善集中供热、供汽市政公用工程，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取缔小型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区域大气污染排放；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环境基础设施，优先考虑。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减排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完善园区污水管网，提高收水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对排入污水处理厂企业，合理规定最大允许排放量和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具有应急处理能力。抓紧规划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严禁新打水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有效防治，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严格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加快医疗垃圾集中焚烧处置二期工程的建设。	建成后废气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不设置自备地下水井，固体废物均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4.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

4.1 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或限制项目	符合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⑥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工艺	符合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抗生素；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以及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4.2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跟踪评价准入条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准入条件（跟踪评价）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不属于鼓励或禁止项目视为允许类	符合
	允许类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减排，节能降耗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实现升级改造。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生产规模 工艺技术 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生产工艺及环保设备为国内先进，建设规模均符合各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项目，避免对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园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原料产品为环境友好型且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的先进水平	符合	
排放总量 控制	①新建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③“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建成后废气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跟踪评价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4.3 审核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跟踪评价审核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审核意见（跟踪评价）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审核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个用地功能区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开发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居民区环境敏感目标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建设项目大气环境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的空间布局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对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并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认真落实《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装备制造企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限制高温磷化工艺，限制有铬钝化工艺；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发制品项目；禁止新建硫酸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废水排放量大发酵类制药项目；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可依托生物医药产业优势，适度发展污染小化学创新药；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工艺	符合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生物医药产业排水尽快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以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影响。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集聚区内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相关要求，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建成后废气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5.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符合性

5.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京广铁路—延安路—灞陵路，北至新兴路—许由路—屯田路，西至丁香路，南至南外环路，规划总面积 1285.7ha。

5.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近期：2022-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5.3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发制品。

5.4 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一廊为脉，两轴通城，两心辉映，多区并进”。

5.5 发展定位

河南省主要装备制造基地，以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发制品产业为主导，打造中西部最大的电梯制造、研发、测试和服务基地，国内重要的生物技术药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内发制品重要生产基地。

5.6 产业布局

产业布局：形成“一区七园”的产业布局。

“一区”：经开区东北部以现代服务业和配套居住为主的综合服务区。

“七园”：是指智能电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电力装备产业园、发制品产业园、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面积 1.38 平方公里，近期以机器人本体制造和集成应用等产业链中低端企业为主，集聚发展数控机床、智能专用设备及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相关零部件生产配套企业。远期拓展引进控制器、伺服电机、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

5.7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从事装备用金属型材热处理，属于装备制造行业，符合主导产业。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4），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6-411071-04-01-216972（见附件2）。

2. 厂区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内），根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3），该项目拟租赁生产车间属于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4），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2），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3），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4），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506-411071-04-01-216972	2506-411071-04-01-216972	符合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上料—热处理（淬火+回火）—矫正—锯切—喷砂—包装—成品。 生产设备：热处理设备、矫正设备、锯切设备、喷砂设备等。	建设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上料—热处理（淬火+回火）—矫正—锯切—喷砂—检验—包装。 生产设备：热处理设备、矫正设备、锯切设备、喷砂设备等。	符合
总投资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致。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具体如下：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内），租赁现有车间，主要从事装备用金属型材热处理，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内），租赁现有车间建设，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积极落实《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环境空气质量正在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治理措施，废水采取妥善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内），租赁现有车间，占地约8000m²，不新增建设用地。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合计5.0×10⁵kW·h，不涉及任何燃料。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合计11910.0m³，废水妥善收集处理。运营期间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物治理、原辅材料选择等方面，采取合理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减少资源消耗，水、电、土地等各项资源均未超过承载能力，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中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改造循环化改造低碳化改造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原料及产品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中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用水量较小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4.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并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禁止企业或污染较严重企业	符合	
		②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不涉及南水北调保护区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已等量替代	符合	
		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利用。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不涉及	符合	
②对有通航功能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②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符合		
	③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该项目选址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100320004，见附图6），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等	符合
	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③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不涉及	符合
	④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计划。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满足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非重点行业	符合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处理厂	符合
	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的替代措施。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发制品、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的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⑥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⑦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削减方案，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非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应急物资及设施。	不涉及	符合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	符合																					
	③涉重金属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现有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水井。	由管网供水无自备水井	符合																					
<p>由表1-10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的要求。</p> <p>5.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p> <p>根据《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与“许政[2022]32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td> </tr> <tr> <td>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 <td>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产品或原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3">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td> </tr> <tr> <td>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td> <td>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3">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td> </tr> <tr> <td>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td> <td>危险废物均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涉重金属</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1-1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2]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均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涉重金属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均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涉重金属	符合																						

6. 《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 [2025]9 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许环专办 [2025] 9 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采取成熟且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不涉及	符合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车间全密闭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环专办 [2025]9 号”的相关要求。

7. 《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知》（许环专办[2025]10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利用率较高	符合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处理厂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	符合

由表1-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8. 《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通知》（许环专办[2025]10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并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处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的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已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并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	符合

由表1-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9. 《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许政[2024]17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中的 A 级指标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不生产使用含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 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4]1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0.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炭素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锅炉炉窑的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等均达到 A 级水平。	非两高项目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中的 A 级指标	符合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运营期废气均妥善收集并高效处理	符合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 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由表 1-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1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10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10眼）。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内），距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较远（超出 5km），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不在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重点行业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1-17。

表 1-17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全部采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金属表面处理	①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工艺，并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不涉及	符合
		②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含油烟或颗粒物，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③废气收集采用侧吸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不涉及	符合
	热处理加工	①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 ②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切割粉尘、喷砂粉尘均采取袋式除尘器，不涉及锅炉烟气等。	符合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处理设备。		不涉及

排放限值	<p>①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②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 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 mg/m³；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0 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 mg/m³；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 mg/m³；</p> <p>③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基准含氧量：3.5%）。</p>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标。	符合
	热处理炉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	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①所有物料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在封闭仓库内分区储存，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②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本项目车间四面封闭，设置硬质门	符合
	③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④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及 VOCs 废料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不涉及	符合
	⑤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内应加入酸雾抑制剂等。	不涉及	符合
	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不涉及	符合
	⑦厂区地面全部绿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租赁标准车间，地面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且车间规范平整	符合
	⑧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①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p> <p>②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③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本项目建成后无需安装在线监测，需按规范设置标识牌及采样平台，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有涉气工序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①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④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管理档案，以确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环保部门，并配有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p>①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大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②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大型燃气车辆达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公路运输，不涉及厂内区物料产品运输车辆，且非道路移动源均为国三及以上。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电子运输台账信息。	符合		
由表 1-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现有标准车间，占地面积为 8000m²，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建设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主要产品为装备用型材（方管、圆管），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辅材料（方管、圆管）—上料—热处理（淬火、回火）—矫正—切割—喷砂—检验—包装—成品，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 20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该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应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并查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7000m ² ，位于车间南侧，分别设置有热处理线、点矫机、切割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占地面积 10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分别设置办公室（1F、2F）、检验室（3F，主要检验硬度）	租赁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并排入灞陵河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 ：采取自带集气管道收集，与喷砂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喷砂粉尘 ：采取设备密闭负压收集，与喷砂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装备用型材，包括方管、圆管两类，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合计
1	装备用型材（方）	长度 6~12m，壁厚 4~8mm	吨	10000	20000
2	装备用型材（圆）	长度 6~12m，壁厚 4~8mm	吨	10000	

注：本项目主要从事来单加工，方管外边长、圆管内径视产品订单而定。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对应工艺
1	储料架	——	个	50	储料
2	半自动上料机	——	台	2	上料
3	淬火设备	电加热，温度 800℃~950℃	套	2	淬火
4	回火设备	电加热，温度 400℃~650℃	套	2	回火
5	点矫机	——	台	1	矫正
6	切割机	——	台	1	切割
7	喷砂机	——	台	1	喷砂
8	硬度检测设备	——	套	5	检验
9	半自动包装机	——	台	2	包装
10	淬火冷却塔	20t/h	座	2	淬火冷却
11	淬火冷却水箱	40m ³	个	1	
12	回火冷却塔	20t/h	座	2	回火冷却
13	回火冷却水箱	40m ³	个	1	
14	设备冷却塔	1t/h	座	2	设备冷却
15	转运车	电动	辆	2	产品周转

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 [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5.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状/包装方式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管材（方）	长度 6~12m，壁厚 4~8mm	吨	10010	外购
2	管材（圆）	长度 6~12m，壁厚 4~8mm	吨	10010	外购
3	钢砂	50kg/袋	吨	5	外购

6.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5.0×10^5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11910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 小时。

8. 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年用电量 5.0×10^5 kWh。

8.2 供水工程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用水主要包括：工艺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工艺冷却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淬火、回火设备均配套喷水环，管材加热后需要穿过水环直接冷却，淬火期间不添加淬火液，工艺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但由于温度较高，会产生蒸发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共设置 2 座淬火冷却塔、2 座回火冷却塔以及 2 个冷却水箱，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20t/h，冷却水箱容量均为 40m³，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循环水量合计 640m³/d（192000m³/a），需要定期补充。其中，5%冷却水接触管材后直接蒸发，1%冷却水残留在管材表面等待后续吹干，则工艺冷却用水量约 38.4m³/d（11520m³/a）。

(2) 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淬火、回火设备为电感应加热，为避免设备电源出现过热超频现象，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可循环使用，由于采取闭路循环，蒸发损耗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共设置 2 座设备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t/h，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循环水量合计 16m³/d（4800m³/a），需要定期补充，蒸发量以循环水量的 5%核算，则设备冷却用水量约 0.8m³/d（240m³/a）。冷却塔配套过滤系统，定期清理过滤残渣。

(3)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8.3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均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

8.4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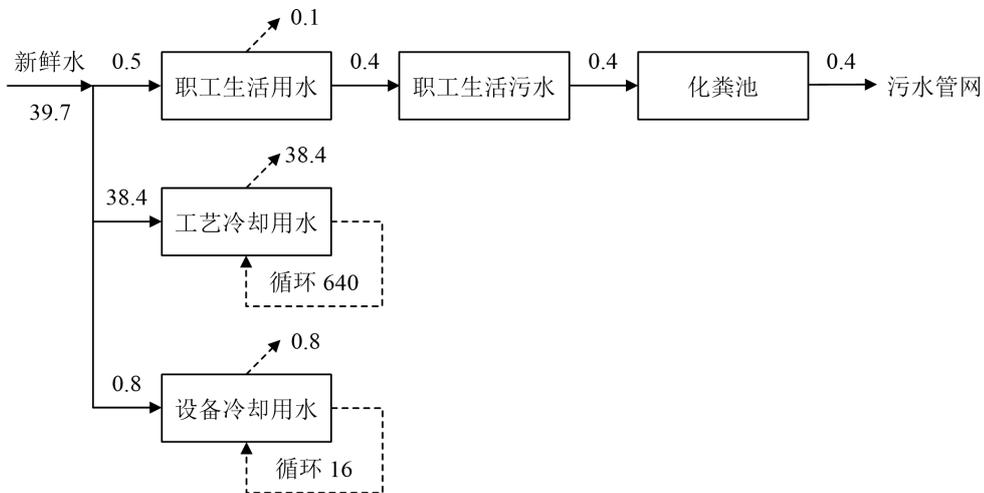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分析图 单位：m³/d

9.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租赁现有车间建设，东临五里岗路，西南 190m 处为黄庄村，东北 300m 处为三桥小学、325m 处为长村张幼儿园，西北 525m 处为吴楼村，东南 550m 处为魏庄村，东北 635m 处为后张庄村，西北 835m 处为龙湖医院，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 460m 的灞陵河。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7。

10.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租赁现有车间建设，占地面积 8000m²，车间北侧为成品库、半成品库，南侧为原料区、1#热处理线（方）、2#热处理线（圆），东侧为切割机、喷砂机、点矫机、综合楼等。该项目平面布置中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划分，生产及研发区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厂区内总体布局合理且车间区域分工明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等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8。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装备用型材，包括方管、圆管两大类，仅原辅材料存在差异，生产工艺完全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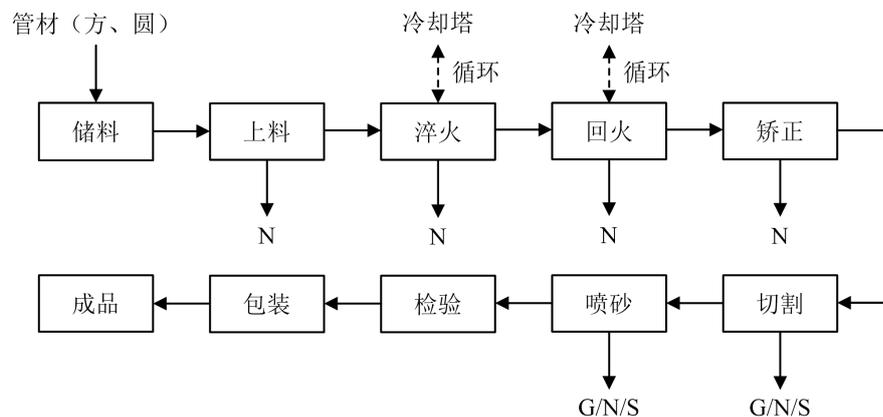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储料、上料：外购管材（方、圆），根据管材形状分别放置在对应储料架上，1#热处理线处理方管，2#热处理线处理圆管，通过半自动上料机将其传送至下一工序。上料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

（2）淬火：上料完成后，管材进入淬火区，利用电感应加热电源进行通过式加热，根据工艺设计参数，严格控制加热温度、升温曲线、保温时间，一般在 800℃~950℃。为了避免电源过热，需要通过设备冷却塔对电源进行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淬火采取水淬工艺，不使用淬火液等介质。加热到目标温度后，通过喷水环直接冷却，喷水环可覆盖管材，确保快速且均匀冷却，改变金属内部结构，提高管材硬度及强度。冷却后需立即干燥，在末端设置吹扫设备，吹干表面残留水分，防止回火时出现水雾。淬火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过滤残渣。

(3) 回火：淬火完成后，管材进入回火区，利用电感应加热电源进行通过式加热，根据工艺设计参数，严格控制加热温度、升温曲线、保温时间，一般在400℃~650℃。为了避免电源过热，需要通过设备冷却塔对电源进行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加热到目标温度后，通过喷水环直接冷却，喷水环可覆盖管材，确保快速且均匀冷却，通过回火处理可消除淬火所产生的内应力，降低金属材料脆性，调整硬度与韧性平衡。冷却后需立即干燥，在末端设置吹扫设备，吹干表面残留水分，防止存放时出现生锈。回火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过滤残渣。

(4) 矫正：淬火、回火完成后，部分管材可能会存在一定形状偏差，利用点矫机进行局部矫正，通过施加压力，使其恢复到规定的尺寸和形状，确保管材精度和质量。矫正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

(5) 切割：矫正完成后，按照产品订单，利用激光切割机将管材切割成指定长度。切割期间会产生切割粉尘、设备噪声、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

(6) 喷砂：切割完成后，部分出现氧化的管材需要进行喷砂，以清除表面氧化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通过控制淬火、回火温度，可将氧化管材比例降至25%以下。管材与钢砂摩擦后会产生砂尘混合物，通过吹扫装置收集至漏斗，再通过分离器分离，分离出来的纯净钢砂可继续循环使用，粉尘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排入袋式除尘器内。喷砂期间会产生喷砂粉尘、设备噪声、废钢砂、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

(7) 检验：喷砂完成后，利用硬度检测设备对部分管材进行抽检，合格即为成品。

(8) 包装：检验完成后，利用半自动包装机对管材进行分类包装，入库等待外售。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现有化粪池，排入管网
废气	切割粉尘	切割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喷砂粉尘	喷砂工序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冷却系统	过滤残渣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喷砂工序	废钢砂	
			废包装袋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处置
			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标准车间。经现场勘查，拟建车间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并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	150	8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8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2	80	65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9	35	140	0.40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4	75	165	0.6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1	70	116	0.1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62	150	108	0.08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75	160	109	0.09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0	4.0	25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②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③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攻坚行动；④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⑤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攻坚行动；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行动；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并最终汇入清颍河，该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灞陵河，距离最近的水质断面为灞陵河许由路桥监测断面，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由路桥监测断面 2024 年自动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 pH、COD、NH₃-N、T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NH ₃ -N	TP
许由路桥 (灞陵河)	年均值	mg/L	7.9	10.39	0.368	0.065
	评价标准	mg/L	6~9	20	1.0	0.2
	占标率	%	45.0	52.0	36.8	32.5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 pH、COD、BOD₅、NH₃-N 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经对照《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许政[2022]46号），该项目选址属于 3 类声功能区（见附图 9），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距离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 190m 处的黄庄村，不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p>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建成后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固废妥善收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且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黄庄村	SW	190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三桥小学	NE	300m	学校	
		长村张幼儿园	NE	325m	学校	
	地表水环境	灞陵河	SW	46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有组织排放速率 15m	kg/h	3.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NH ₃ -N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400
BOD ₅			进水指标	mg/L	200	
SS			进水指标	mg/L	200	
NH ₃ -N	进水指标		mg/L	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	噪声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同时满足“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绩效分级 A 级指标(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总量控制指标	<p>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颗粒物。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COD、NH₃-N 需要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颗粒物则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p> <p>(1) 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 120m³/a，污染物排放量 COD：0.0348t/a、NH₃-N：0.0030t/a，入环境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COD：30 mg/L、NH₃-N：1.5mg/L）进行核算，则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036t/a、NH₃-N：0.0002t/a。</p> <p>(2)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量 0.3387t/a，需实行倍量替代，颗粒物替代量 0.6774t/a。</p> <p>(3) 总量替代</p> <p>根据总量替代意见（见附件 5），COD、NH₃-N 等量替代源来自《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COD 减排量为 621.8189t/a、氨氮减排量为 14.5471t/a，COD 剩余量为 578.5262t/a、氨氮剩余量为 1.4513t/a，能够满足本项目 COD、氨氮替代需求（COD：0.0036t/a、氨氮：0.0002t/a）。颗粒物倍量替代源分别为《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颗粒物减排量为 0.9260t/a，剩余可替代量为 0.1216t/a；《河南金帝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合肥生产项目》，颗粒物减排量为 2.08t/a，剩余可替代量为 0.044t/a；《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米结构一体板项目》，颗粒物减排量为 0.5862t/a，剩余可替代量为 0.5862 t/a，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求（颗粒物：0.6774t/a）。</p> <p>拟同意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中扣除 0.0036t/a、氨氮指标中扣除 0.0002t/a，用作于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替代源，从《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中扣除 0.1216t/a，从《河南金帝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合肥生产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中扣除 0.044t/a，从《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米结构一体板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中扣除 0.5118t/a，用作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替代源。</p> <p>扣除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 578.5226t/a、氨氮指标 1.4511t/a，《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其技改扩建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 0t/a，《河南金帝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合肥生产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 0t/a，《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米结构一体板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 0.074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 保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租赁现有车间，经现场勘查，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施工期不再另行开展土建施工作业，仅进行简单设备安装及调试，期间产生少量噪声。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所产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运营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及核算</p> <p>（1）切割粉尘</p> <p>本项目运营期在管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工序采取激光切割机，相较于传统切割机操作更加精准，故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类比《禹州市瑞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自动饲喂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类比项目涉及激光切割工序，原料为钢材，与本项目类似，故类比具有可行性。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激光切割粉尘进口速率0.730~0.912kg/h，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取最大值核算，则类比项目切割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2.1888t/a，考虑收集效率（95%）、生产负荷（80%），则类比项目满负荷时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2.88t/a。切割粉尘产生量与钢材年用量有关，类比项目钢材年用量合计共27000吨，则激光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折合约0.1067kg/t·原料。本项目管材（方管+圆管）年用量20020吨，则激光切割颗粒物产生量合计2.1361t/a。</p> <p>（2）喷砂粉尘</p> <p>本项目运营期在管材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喷砂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氧化管材占比≤25%，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取最大值核算，即喷砂管材约5005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手册，喷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19kg/t·原料，则喷砂颗粒物产生量合计10.9610t/a。</p> <p>1.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p> <p>（1）切割粉尘</p> <p>本项目切割粉尘采取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以95%计，与喷砂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99.9%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集气管道风口直径为0.2m、风速15m/s，年工作2400小时，则所需风量1695.6m³/h，考虑设计裕量实际设计风量取2000m³/h，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p>

(2) 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粉尘采取设备密闭，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8%计，与喷砂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9.9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负压管道风口直径为 0.3m、风速 15m/s，年工作 2400 小时，则所需风量 3815.1m³/h，考虑设计裕量实际设计风量取 4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2.1361t/a，有组织产生量 2.0293t/a、产生速率 0.8455kg/h、产生浓度 422.8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1068t/a、产生速率 0.0445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20t/a、排放速率 0.0008kg/h、排放浓度 0.4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1068t/a、排放速率 0.0445kg/h。

(2) 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10.961t/a，有组织产生量 10.7418t/a 产生速率 4.4757kg/h、产生浓度 1118.9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2192t/a、产生速率 0.0913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107t/a、排放速率 0.0045kg/h、排放浓度 1.1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2192t/a、排放速率 0.0913kg/h。

本项目喷砂、切割通过同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合并后 DA001 废气量 6000m³/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127t/a、排放速率 0.0053kg/h、排放浓度 0.9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3260t/a、排放速率 0.1358kg/h。

1.4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喷砂、切割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且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及《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袋式除尘器不属于低效失效或淘汰废气治理设施。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切割、喷砂粉尘粒径分布在 1-100μm，属于干性粉尘，且粉尘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可满足袋式除尘优先适用条件。因此，本项目切割、喷砂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是合理且可行的，属于可行性技术。

1.6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³ /h	t/a		%	t/a	kg/h	mg/m ³	t/a				kg/h	t/a	kg/h	mg/m ³	t/a	
切割粉尘	颗粒物	2000	2.1361	95	2.0293	0.8455	422.8	0.1068	0.0445	袋式除尘器	99.9	是	0.0127	0.0053	0.9	0.3260	0.1358	2400
喷砂粉尘	颗粒物	4000	10.9610	98	10.7418	4.4757	1118.9	0.2192	0.0913									

1.7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mg/m ³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6000	0.9	0.0053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注：同时满足“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绩效分级 A 级指标（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1.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49'22.98" 33°58'43.27"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9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即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无法达到应有去除效率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除尘器布袋破损情况，在除尘袋破损时，处理效率降低至 50%，具体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g/m ³	kg/h		kg/a	mg/m ³	kg/h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切割、喷砂粉尘	颗粒物	0	443.4	2.6606	1 次/a, 1h/次	2.6606	120	3.5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颗粒物排放浓度无法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为了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率，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有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BOD₅、SS、NH₃-N。

2.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一般以用水量的 80%核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120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

2.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并最终汇入清颍河。

2.4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³ /a		mg/L	t/a		%	mg/L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0	化粪池（30m ³ ）	20	320	0.0384
		BOD ₅	200	0.0240		15	170	0.0204
		SS	200	0.0240		40	120	0.0144
		NH ₃ -N	25	0.0030		/	25	0.0030

2.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6。

表 4-6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	COD	0.0384	320	400	达标	间接排放	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BOD ₅	0.0204	170	200	达标		
				SS	0.0144	120	200	达标		
				NH ₃ -N	0.0030	25	43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43mg/L），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其中，COD、NH₃-N、TP 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 类标准。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容积 30m³，设计停留时间 72h，目前主要收纳车间北侧已入驻春光科技的生活污水。经调查，春光科技生活污水量 1.4m³/d，所需化粪池容量 4.2m³，剩余可用容量 25.8m³。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量 0.4m³/d，所需化粪池容量 1.2m³。因此，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2）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位于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分为两期建设，收水服务范围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

一期工程规模 3 万 m³/d，建于 2013 年，采用 A²O 生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并配套建设人工湿地，2014 年 8 月完成验收。二期工程规模 3 万 m³/d，建于 2016 年，采用多段 A/O+深度处理（机械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工艺，2019 年 8 月完成验收。同时，对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进行提标升级改造，一期工程采用 BEBR 工艺，二期工程采用强化生物处理+超滤膜+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其中，COD、NH₃-N、TP 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经现场勘查，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环通，位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废水水质均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且尚有余量满足该项目需求。同时，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等角度上分析，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上料、淬火、回火、矫正、切割、喷砂等生产设备以及冷却塔水泵、袋式除尘器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声级控制在 80-85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室内主要声源及源强见 4-7。

表 4-7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dB(A)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m		
1	生产车间	1#上料机	80	1	-55	-16.5	1.2	136	15	26	48	37.32	56.47	51.70	46.37	8	26	11.32	30.47	25.70	20.37	1										
2	生产车间	2#上料机	80	1	-55	-28.5	1.2	136	3	26	60	37.32	70.45	51.70	44.43	8	26	11.32	44.45	25.70	18.43	1										
3	生产车间	1#淬火设备	85	1	-27	-16.5	1.2	108	15	54	48	44.33	61.47	50.35	51.37	8	26	18.33	35.47	24.35	25.37	1										
4	生产车间	2#淬火设备	85	1	-27	-28.5	1.2	108	3	54	60	44.33	75.45	50.35	49.43	8	26	18.33	49.45	24.35	23.43	1										
5	生产车间	1#回火设备	85	1	0	-16.5	1.2	81	15	81	48	46.83	61.47	46.83	51.37	8	26	20.83	35.47	20.83	25.37	1										
6	生产车间	2#回火设备	85	1	0	-28.5	1.2	81	3	81	60	46.83	75.45	46.83	49.43	8	26	20.83	49.45	20.83	23.43	1										
7	生产车间	点矫机	80	1	49.5	-27	1.2	21	6	120	60	53.55	64.43	38.41	44.43	8	26	27.55	38.43	12.41	18.43	1										
8	生产车间	切割机	85	1	49.5	-9	1.2	21	24	120	42	58.55	57.39	43.41	52.53	8	26	32.55	31.39	17.41	26.53	1										
9	生产车间	喷砂机	85	1	49.5	-18	1.2	21	15	120	51	58.55	61.47	43.41	50.84	8	26	32.55	35.47	17.41	24.84	1										

注：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以厂房边界为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室外主要声源及源强见 4-8。

表 4-8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m	m	m	dB(A)	m		h
1	废气治理	风机	1	63	-38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
2	淬火冷却	水泵	2	-45	-38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
3	回火冷却	水泵	2	-12	-38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
4	设备冷却	水泵	2	21	-38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

注：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以厂房边界为界。

3.3 噪声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按照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东侧	75	-20	1.2	昼间	33.74	65	达标
南侧	-10	-38	1.2	昼间	55.21	65	达标
西侧	-75	-20	1.2	昼间	25.38	65	达标
北侧	-10	36	1.2	昼间	27.45	65	达标

注：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以厂房边界为界。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25.38dB(A)~55.21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一般固废

(1) 过滤残渣：本项目在淬火回火过程中为保障循环水质，冷却塔配套过滤系统，定期清理过滤残渣，清理周期为 10 天，单次清理量约 0.01t/a，则过滤残渣产生量 0.3t/a。

(2)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废边角料产生率约为 1‰，本项目产品年产量 20000 吨，则废边角料产生量 20t/a。

(3) 废钢砂：本项目在喷砂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钢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钢砂单位消耗量 1kg/t·产品，钢砂回收利用率以 70%计，本项目喷砂产品约为 5000 吨，则钢砂年用量 5 吨，根据设备回收率折算，损耗率为 30%，则废钢砂产生量约 1.5t/a。

(4) 废包装袋：本项目在钢砂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钢砂包装规格 50kg/袋，钢砂年用量 5 吨，则废包装袋产生量 100 个，折合约 0.01t/a。

(5)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尘，根据废气核算，在袋式除尘器进口处颗粒物产生量 12.7711t/a，处理后出口处颗粒物排放量 0.0128 t/a，则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 12.7583t/a。

4.1.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维护周期为 1 年，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d（1.5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过滤残渣、废边角料、废钢砂、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过滤残渣	冷却系统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0.3	0.3	固废间	外售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20	20	固废间	外售
废钢砂	喷砂工序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1.5	1.5	固废间	外售
废包装袋	喷砂工序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01	0.01	固废间	外售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12.7583	12.7583	固废间	外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05	0.05	危废间	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01	0.01	危废间	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1.5	1.5	垃圾桶	清运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1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本项目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10m²，贮存过程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破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过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内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3）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料、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若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 ($K \leq 10^{-7} \text{cm/s}$)，或者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0^{-7} \text{cm/s}$)。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专门负责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负责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同时，应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相关要求。

本项目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1。

表 4-11 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暂存间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 建设单位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危险废物的备案。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建设单位需要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喷砂粉尘，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切割粉尘采取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喷砂粉尘采取设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为了从源头避免生活污水渗漏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需要对化粪池进行防渗，避免下渗，同时还应安排专人定期定时维护，并及时检修生活污水管道，发现泄露后须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为了从源头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需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视，检查包装容器密闭性，防止泄漏，贯彻“围、堵、截”原则，有效截留泄漏危险物质。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各危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 分区防渗

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已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等，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对厂区车间周围绿化带进行养护，同时，定期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等。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防渗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按照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进行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经调查，该车间地面已采取一般防渗，建成后需要加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具体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见表4-12。

表 4-12 分区防渗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功能分区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一般防渗区	成品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 ⁻⁷ cm/s
		固废暂存间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沉降、废水污染物下渗、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7.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 4-13。

表 4-13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05	2500	0.00002

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物质废机油具有易燃性，其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防渗不到位导致污染物下渗、接触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7.4.1 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在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必须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等，并在车间的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图和疏散指示箭头。

(4)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污染物控制区及管理区之间必须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原料区与生产区的原料应分组、分类堆放，并留出必要的放置间距。原料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消防安全要求。

(5)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轻损失，需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4.2 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用挡板、消防沙对泄露物质进行截留。同时，全厂停产检修，检修期间应注意周围环境情况，严禁出现火源，避免引发爆炸。

(2)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账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绩效分级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6)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的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2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做监测频次要求。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共 1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具体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30m ³)	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废气	切割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喷砂粉尘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过滤残渣、废边角料、废钢砂、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p> <p>(2) 定期对生产区、油品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p> <p>(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火灾等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规划,且运营期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行、有效,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387	/	0.3387	+0.3387
废水	COD	/	/	/	0.0036	/	0.0036	+0.0036
	NH ₃ -N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固废	过滤残渣	/	/	/	0.3	/	0.3	+0.3
	废边角料	/	/	/	20	/	20	+20
	废钢砂	/	/	/	1.5	/	1.5	+1.5
	废包装袋	/	/	/	0.01	/	0.01	+0.01
	除尘器收尘	/	/	/	12.7583	/	12.7583	+12.758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二期4幢1层102厂房建设年产20000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黑壳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2：投资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6-411071-04-01-216972

项目名称：年产20000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ELBXBE6J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二期4幢1层102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二期4幢1层102厂房，建设年产20000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生产工艺：外购原料（方管、圆管）—上料—热处理（淬火+回火）—矫正—锯切—喷砂—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热处理设备、矫正设备、锯切设备、喷砂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05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张浩然 身份证号：411122198407092654（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办公场地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二期4幢1层102厂房的部分面积8000平方米，提供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加工及仓储等。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开发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2025年5月13日起至2030年5月12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相关费用

1、根据《国有资金投资园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房屋

租金为12元/平方米/月，租金按季度收取，每次缴纳时间为当季第一周内。

2、物业费350元/月，每月随水、电费一起向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纳。

3、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缴纳1个月租金96000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不作租金使用，合同届满乙方不再租赁时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办公室等交付乙方使用。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

第五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添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以修复，否则，甲方可以从保证金和房租中扣除。

4、乙方在租赁期满且不准备续租时，应及时退出全部承租的办公室。乙方应在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恢复甲方房屋原貌或保留装修部分(乙方的装修不得私自拆除和损坏)。

5、乙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出退房，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退房手续。甲方有权不批准乙方



提前退房，并保留追诉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乙方负责本企业的消防安全，企业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令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期满且没有续签合同，如不按时退房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3、乙方发生下述任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a、欠缴各项费用两个月的；b、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c、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影响甲方利益、声誉行为的。

4、合同到期后或租赁关系解除后，乙方没有按时交还租赁房屋的，视为同意甲方自行收回房屋并赠与甲方房屋内的一切遗留物品。乙方在此预先授权并声明：甲方在租赁到期或合同解除而乙方没有及时退还房屋达到10天时，甲方有权自行采取一切措施(包括打开门锁)进入房屋清点、处置物品，乙方在此放弃由此可能对其财产权利产生损害的索赔权利，并放弃抗辩。

5、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参观、考察活动。

2、由上级单位原因，此租赁物发生租赁变化，按新政策执行，如需乙方搬迁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搬迁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3、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乙方需主动联系甲方续签合同。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方：

经办人：

日期：2025年03月13日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



豫 (2023)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325736 号

权利人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外环路以北、兴华路以东、瑞昌西路以南、五里岗路以西 智能装备产业园二期4幢1层101办公等5个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012053GB10312F00020001等5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 办公, 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 31241.61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3123.6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9月04日起 2070年09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间号: 101办公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792.95m ²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6.90m ² ,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层 房间号: 102厂房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10763.45m ²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93.66m ² ,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层 房间号: 201办公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386.33m ²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3.36m ² ,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2层 房间号: 202办公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274.79m ²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2.39m ² ,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2层 房间号: 301办公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792.95m ²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6.90m ² ,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3层

附 记

1、业务编号:202312010101

面签记录表 2023.12.01

附图页

持证人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该不动产的宗地及分户图信息。



附件 5：总量替代意见

关于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污染物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园区内已建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根据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COD（入环境量）COD 0.0036t/a、氨氮（入环境量）氨氮 0.0002t/a、颗粒物：0.3387t/a。

COD、氨氮替代源为《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COD 减排量为 621.8189t/a、氨氮减排量为 14.5471t/a。COD 剩余量为 578.5262t/a、氨氮剩余量为 1.4513t/a，能够满足本项目 COD、氨氮倍量替代需求（COD：0.0036t/a、氨氮：0.0002t/a）。

颗粒物替代来源分别为《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曾用名：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颗粒物减排量为 0.926t/a，剩余可替代量为 0.1216t/a；《河南金帝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合肥生产项目》，颗粒物减排量为 2.08t/a，剩余可替代量为 0.044t/a。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颗粒物减排量为 0.5862 t/a，剩余可替代量为 0.5862 t/a。
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求（0.677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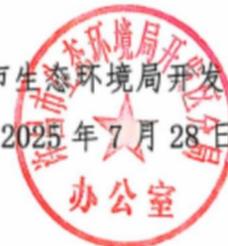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中扣除 0.0036t/a、剩余氨氮指标中扣除 0.0002t/a，用作“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的 COD、氨氮排放替代源，从《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扣除 0.1216t/a，从《河南金帝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合肥生产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扣除 0.044t/a，从《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中扣除 0.5118t/a，用作“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的颗粒物排放替代源。

扣除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 578.5226t/a、氨氮指标 1.4511t/a，《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 0t/a，《河南金帝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复合肥生产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 0t/a，《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 0.07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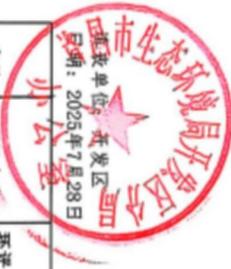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办公室



许昌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管理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吨)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NH ₃ -N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1	河南果壳迪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0吨聚备用全黑新型材项目		开发区	0.3387	0.6774	0	0	0	0	0	0	0.0036	0.0036	0.0002	0.0002		

建设单位：开发区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区域削减措施所在排污单位名称	区域削减措施所在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编码	区域削减量(吨) (扣除本项目剩余量)						区域削减措施完成时间	备注
					颗粒物	SO2	NOx	VOCs	COD	NH3-N		
1	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		许昌市开发区魏阳岗进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	914110005924469021001R					578.5226	1.4511	2021年2月	
			河南金帝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复合肥生产项目	/	0						2025年5月	
			方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411000MA45U8SR03001U	0						2024年11月	
			许昌诺基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0万平方米构筑物一体板项目	/	0.0744						2025年7月	

附件 6：真实性承诺书

承 诺 书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装备用金属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该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均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附件 7：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ELBXBE6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果壳造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冯志业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农业机械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5月16日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瑞昌西路交叉口智能装备产业园二期4幢1层102

登 记 机 关

2025年 05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法人身份证



许昌市地图

河南省省辖市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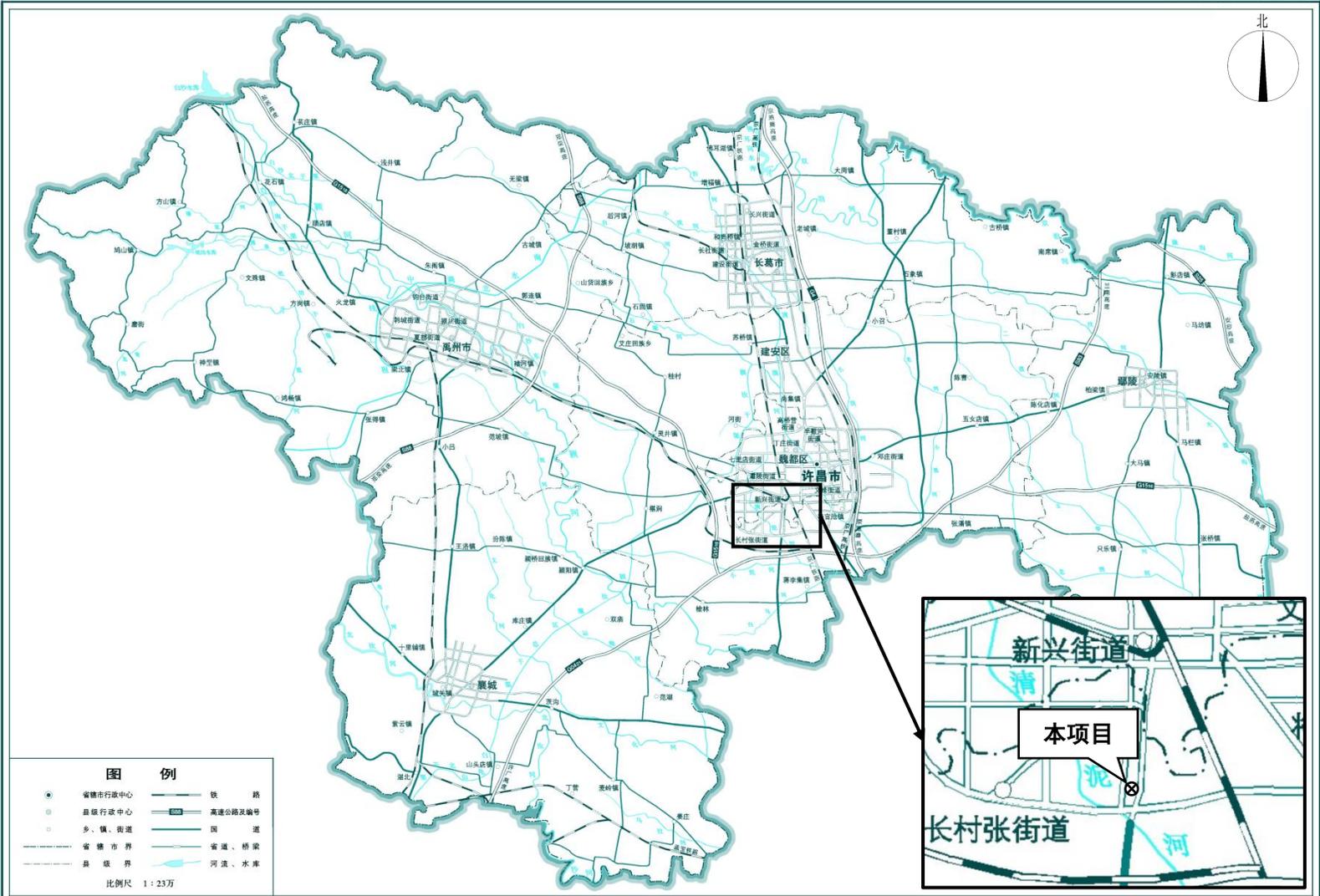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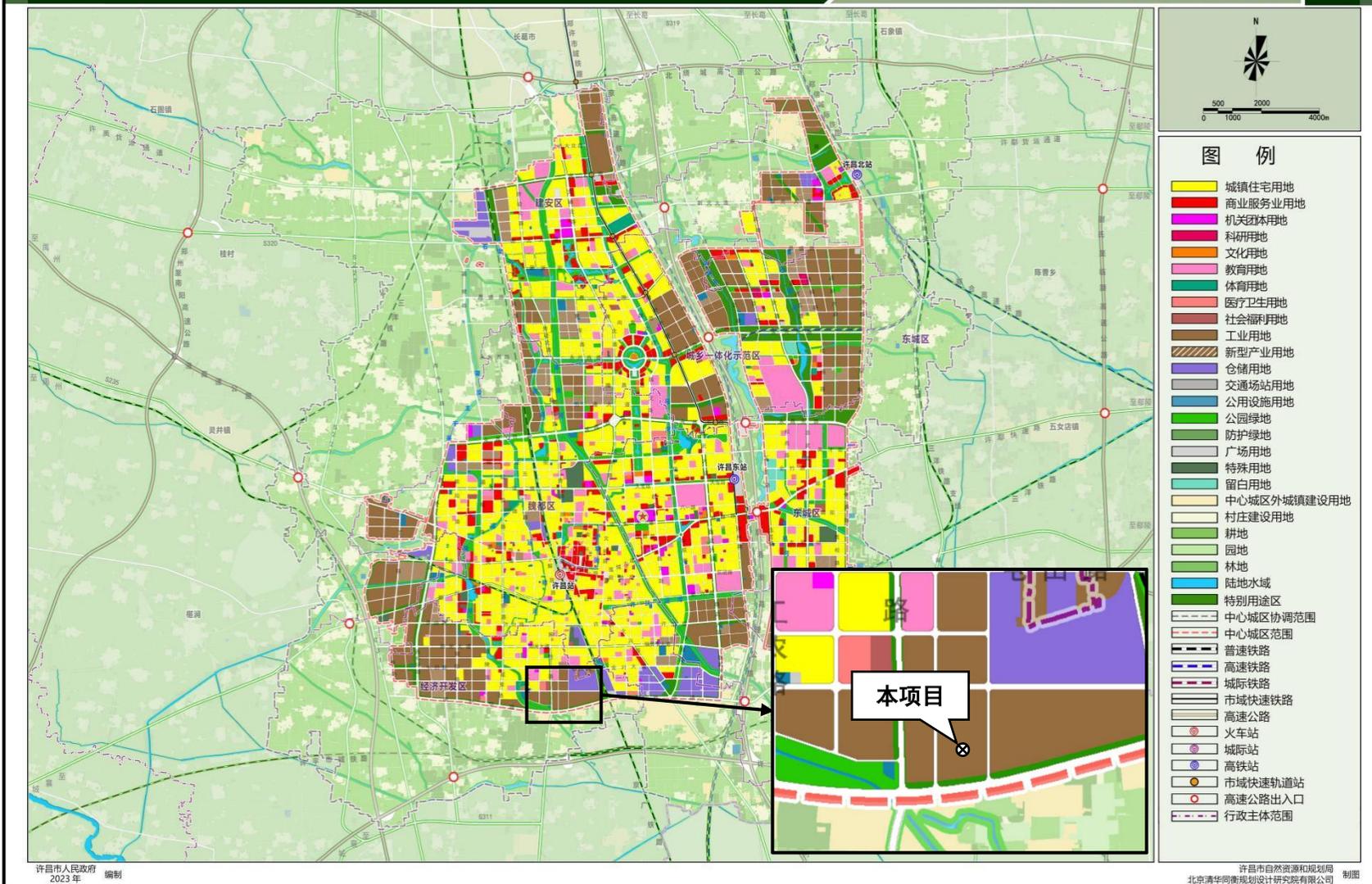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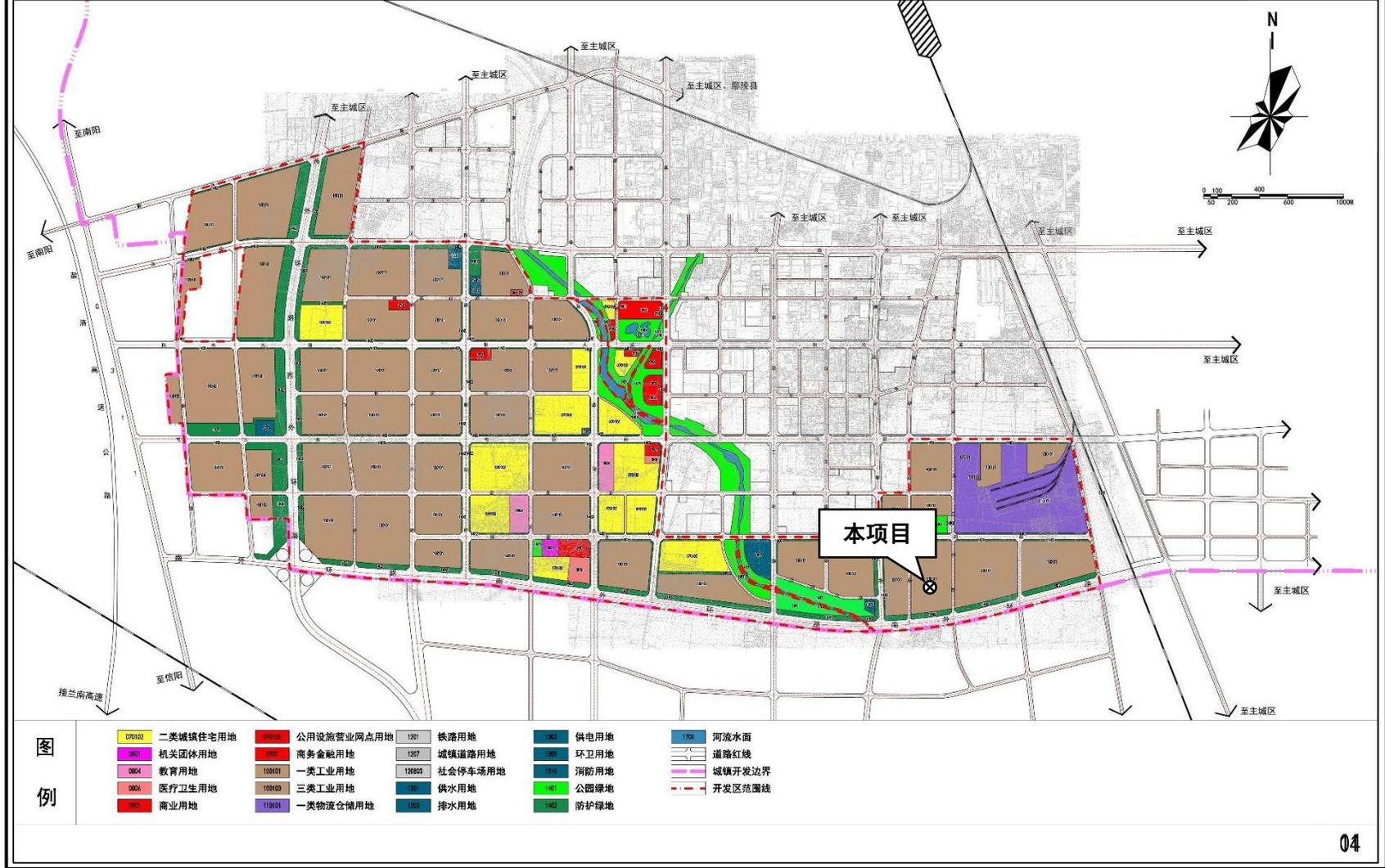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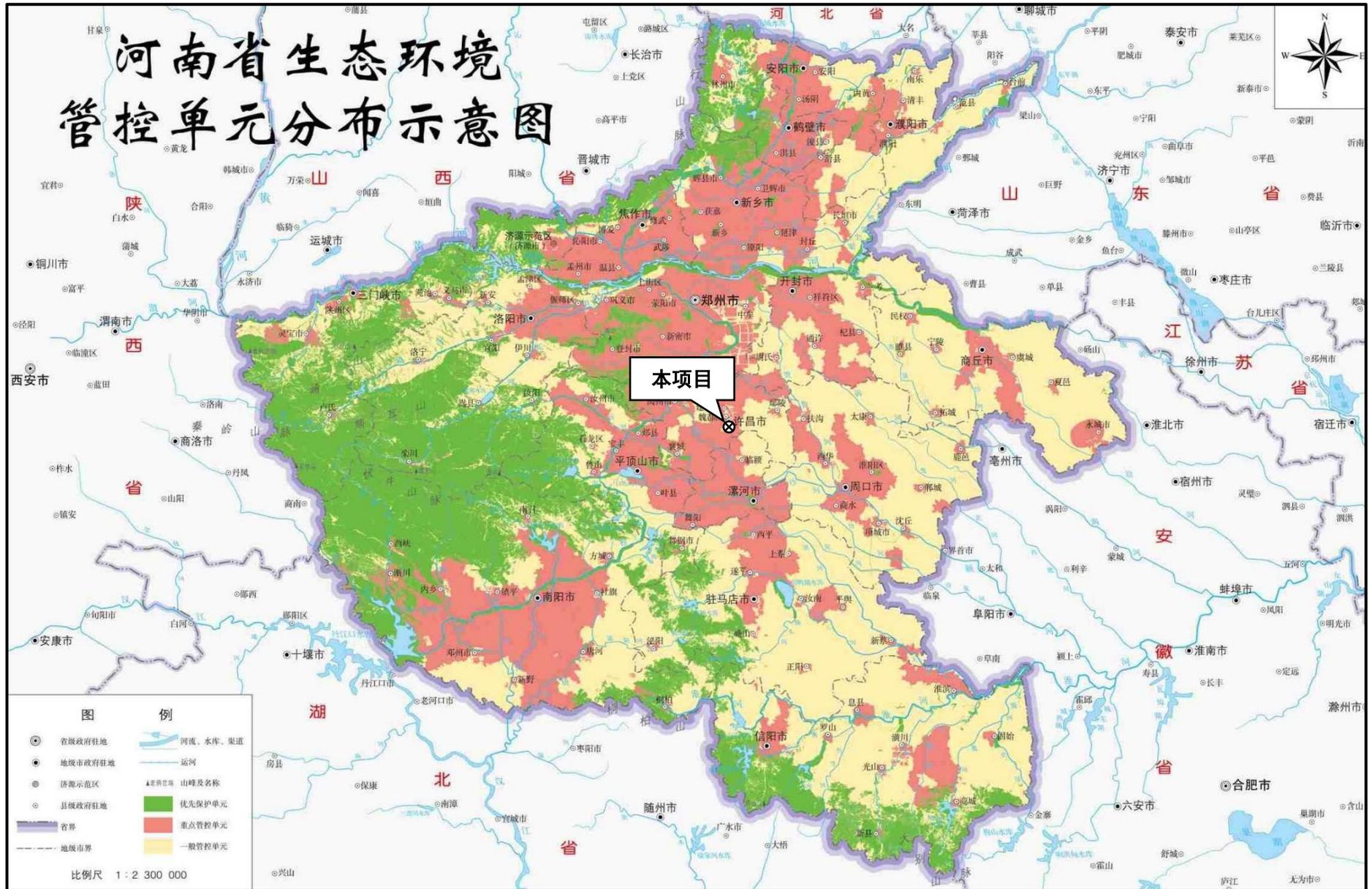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图 6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图7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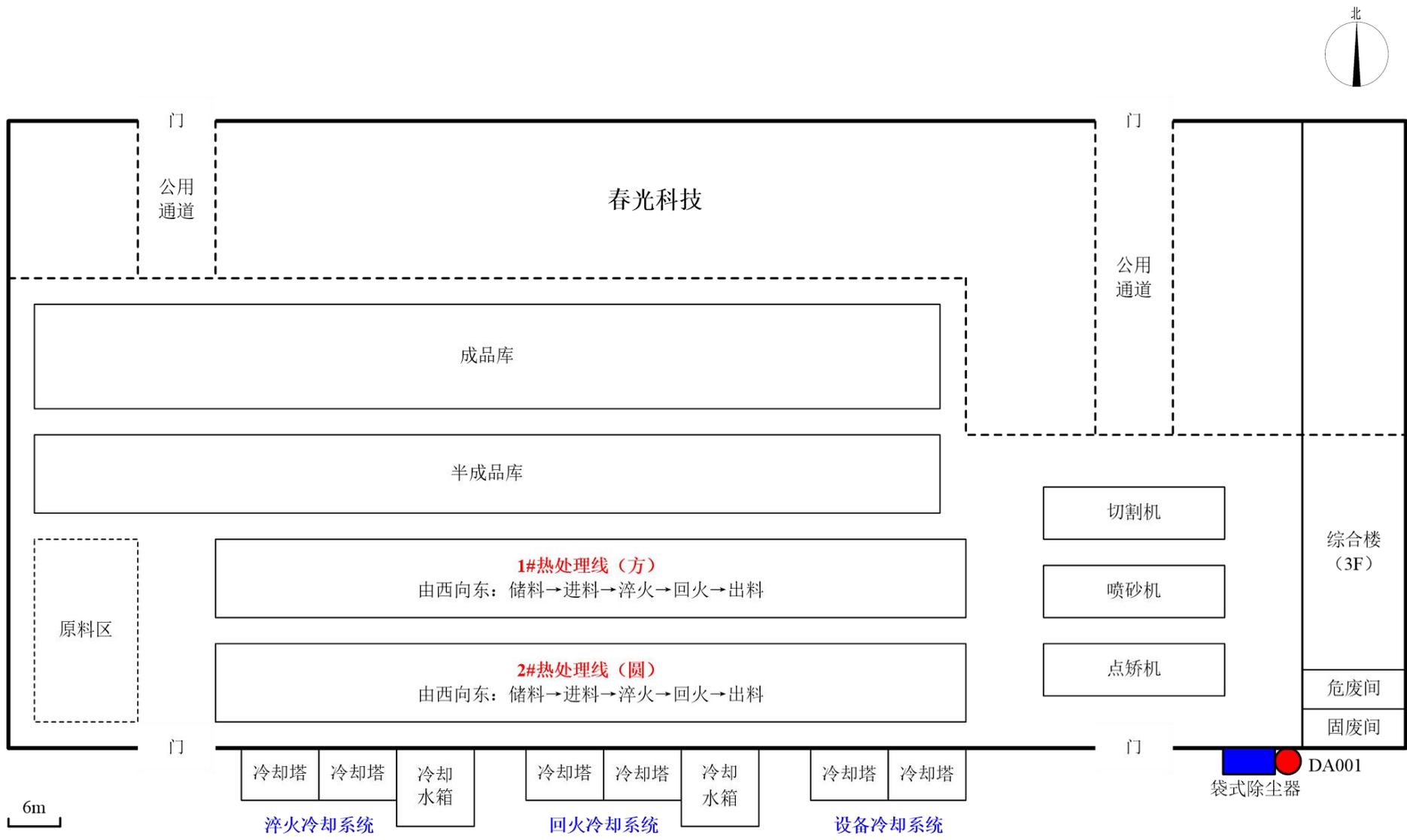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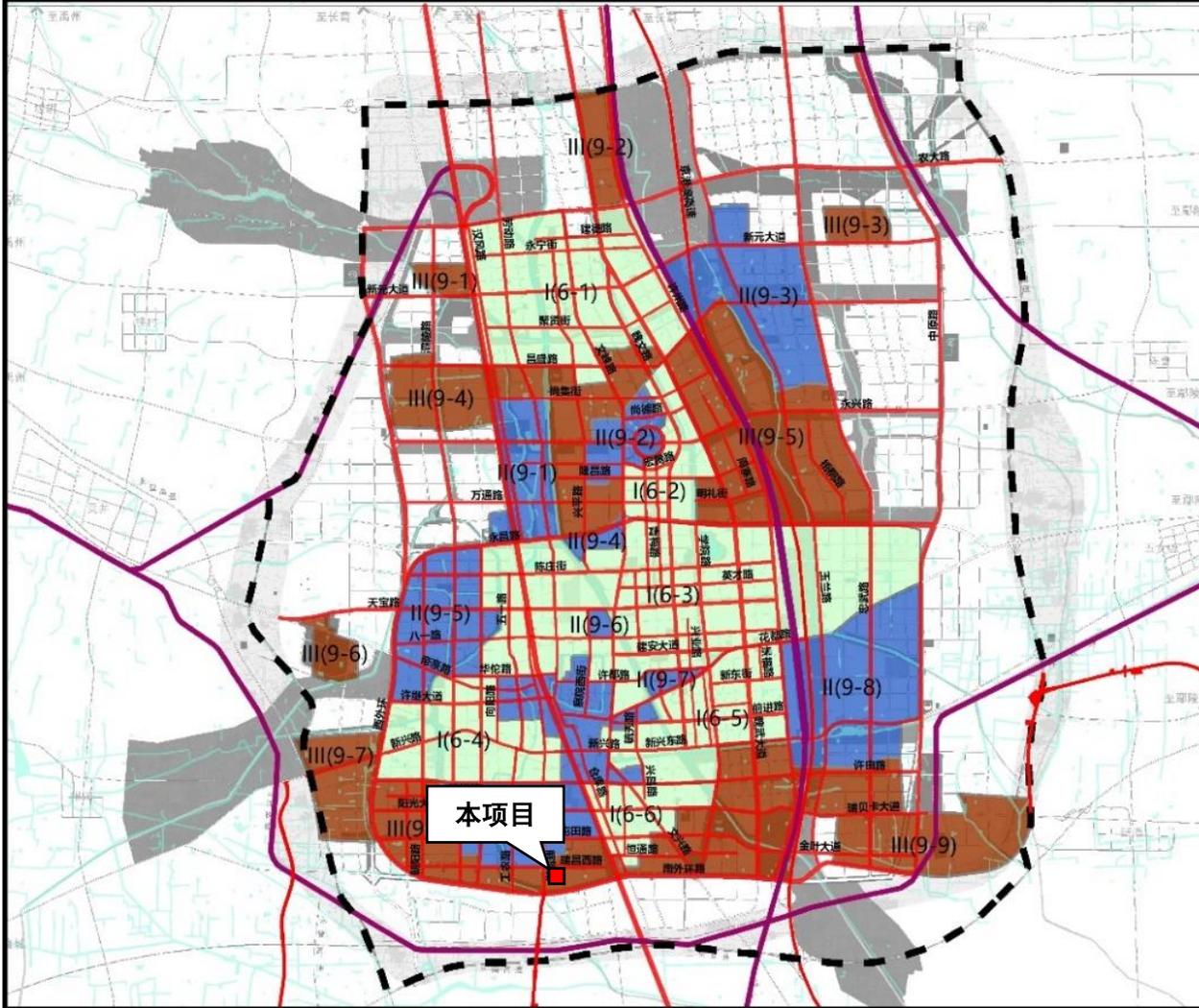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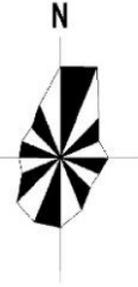


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图例

- 1类功能区
- 2类功能区
- 3类功能区
- 4a类功能区
- 4b类功能区

许昌市人民政府

图9 项目在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厂区大门



厂区内道路



厂房外部现状



厂房内部现状



厂房北侧春光科技



厂房东侧办公楼



东侧五里岗路



工程师现场踏勘

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